



BOD  **Bra**[®]

心 心 功 能 內 衣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97

年度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 003 公司資料
- 0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016 企業管治報告
- 0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037 董事會報告
- 0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0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0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3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霍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嘉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陸慕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陳麟書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姚冠邦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達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楊万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天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鄒婷晞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達鋒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楊万銀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終止)

黃天競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鄒婷晞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林達鋒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霍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楊万銀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終止)

李富揚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黃天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麟書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鄒婷晞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林達鋒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霍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鄒婷晞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陳麟書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楊万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終止)
黃天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合規主任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霍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霍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
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之黎惠霞女士，
外部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03室

授權代表

楊万銀先生
霍偉雄先生

核數師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GEM 股份代號

8297

網頁

www.bodibr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GEM成功上市乃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不僅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亦增強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信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向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的平台，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暫停買賣，但由於我們的不懈努力，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年內，除繼續著重於香港市場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發展中國及澳門的內衣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租賃新零售店，地址為(1)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3樓347號舖，該店舖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營運；(2)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區永新街南塘商業廣場B區一樓61商舖，該店舖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開始營運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3)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茂業百貨4樓，該店舖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營運。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持對客戶日益增加及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敏感度，並透過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開發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其創造新設計及產品。本集團亦將實施積極的營銷策略及加強存貨管理，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將透過積極物色(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可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ii)將豐富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的潛在投資機會，竭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會。倘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按規定或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1)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及(2)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錄得總額約7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7.7百萬港元增加約1.9%，主要是銷量略增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1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3.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5百萬港元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4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處理監管查詢、有關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的合規事宜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約11.4百萬港元。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確認上市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處理監管查詢、有關股份暫停買賣及股份於GEM恢復買賣的合規事宜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得稅開支約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得稅抵免約3.7百萬港元，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稅務局(「稅務局」)批准一筆過稅項退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取稅務局就二零零九／一零至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寄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的經修訂評稅通知書／退稅通知書後，錄得年內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5.6百萬港元。稅務局信納相關稅務事宜已得到解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百萬港元。這主要歸因於(i)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GEM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是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暫停交易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然而，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非經常性行政開支的影響，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45.7百萬港元至約13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7.8百萬港元至約9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8百萬港元至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在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8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5.9%，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6.7%。有關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金輝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收購勤海有限公司(「勤海」)1股普通股，佔勤海已發行股份總數25%。勤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卓越金輝有限公司向勤海提供7.5百萬港元，作為收購一艘船舶之股東貸款。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艘船舶，價值達5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目前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或押記。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

- 於香港開設一間零售店、於澳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於中國開設兩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租賃按金及存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深圳分別開設一間及兩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及租賃按金
- 為新零售店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增聘十名銷售人員及挽留新受聘的銷售人員 於本期間，本公司就新零售店於香港及中國已／將會增加招聘五名銷售人員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報章、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本集團已於社交媒體及線上視頻共享平台投放更多廣告並委聘香港著名藝人擔任代言人

提高本集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於中國設立新廠房及倉庫，包括翻新、採購裁剪及縫紉機器、租金按金、招聘約50名生產工人及其他雜項成本 本集團正在中國物色合適的新廠房及倉庫
- 增聘兩名產品設計人員，加強研發能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正於香港招募合適設計人員
- 成立一支團隊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本集團亦與其他合適專業人士合作或物色與其他合適專業人士的合作機會，以改良本集團的內衣產品的功能
- 繼續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升級我們的POS 系統，包括收貨成本分配、存貨報告、銷售報告等功能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升級POS 及VIP 系統，從而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本集團現正開發可讓VIP 會員登錄以獲得VIP 賬戶資料的VIP 移動應用
- 為新零售店購買經提升POS 模組
- 提升零售店的貴賓(VIP) 信貸功能，包括信貸累計及未到期預付套票等修訂
- 購買軟件牌照，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協助香港業務的採購、生產及存倉功能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提升有關功能
- 購買軟件牌照，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協助中國業務的採購、生產及存倉功能
本集團現正制定計劃以提升有關功能
- 整合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現正制定整合方案
- 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本集團已升級部分資訊科技硬件，現正升級伺服器、打印機及電腦等其他硬件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若干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本公司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乃基於最終發售價0.4港元計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3.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13.4	2	11.4
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0.5	0.5	–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1.2	–	1.2
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1.4	0.7	0.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2	–	0.2
	<u>16.7</u>	<u>3.2</u>	<u>13.5</u>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楊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其職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楊先生專注於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楊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楊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行業有逾12年經驗。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慕恩女士(「陸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女士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主管。

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擔任個人助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陸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陸女士於零售及一般商業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嘉源先生(「林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先生亦為本集團廠房主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晉升為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倉庫及生產的營運主管。林先生於女性內衣生產管理方面約有10年經驗，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生產廠房的營運。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霍偉雄先生(「**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霍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與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霍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就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經理。

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合資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於本集團擔任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達鋒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林達鋒先生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達鋒先生於營銷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現時為一間從事直接銷售及分銷天然產品及化妝品業務的美國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總監。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擔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之董事。彼於核數及會計行業有逾15年經驗。

王先生分別是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各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是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王先生亦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隨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現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總監。蔡先生亦為普惠金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許氏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蔡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蔡先生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股份均於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緒言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GEM上市，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本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可全面查閱影響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及可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共同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人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霍偉雄先生
林嘉源先生
陸慕恩女士
楊万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先生
林達鋒先生
王競強先生

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 5.28 條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於鄒婷晞女士辭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前成員等)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這構成分別不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28 條項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數目規定及專業資格規定。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其中包括)(i) 黃天競先生及李富揚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楊万銀先生、林達鋒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霍偉雄先生及林嘉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v) 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的楊万銀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因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5.28 條的規定。

上述不合規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於本期間內，全體董事已通過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參與由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有關董事職責、 企業管治、內幕交易 及持續責任；以及證券及期貨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 其涵義主題的董事培訓研討會	有關上市規則更新 資料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霍偉雄	✓	
林嘉源	✓	
陸慕恩女士	附註	
楊万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輝		✓
林達鋒	✓	
王競強	✓	

附註：陸慕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鑒於時間限制，陸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前無法參加任何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陸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席了由本公司安排的主題有關董事責任及GEM上市規則的董事培訓研討會。

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按計劃舉行定期會議並於必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於本期間，董事會舉行12次會議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執行董事		
陳麟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12	12
姚冠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罷免)	3	4
霍偉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	4
林嘉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	4
陸慕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2	2
楊万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婷晞(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3	4
李富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	8
黃天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8	8
蔡振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2	2
林達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	4
王競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4	4

股東大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振輝先生、林達鋒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除「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於姚冠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ii)於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並未委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一直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協議/委任函)。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及本年報內所披露事項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振輝先生、林達鋒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林達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i)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ii)就批准更換核數師(包括外部核數師收取的費用)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審閱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告，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核及批准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履行情況。

於本期間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鄧婷晞(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1	1
楊万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0	0
李富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	2
黃天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	2
蔡振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1	1
林達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王競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振輝先生及林達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霍偉雄先生組成。林達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經從不同角度考慮後就批准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鄒婷晞(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0	0
楊万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	1
李富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	1
黃天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	1
蔡振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0	0
林達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陳麟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1	1
霍偉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蔡振輝先生及林達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林達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及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執行的工作包括就批准於本期間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期間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會議的數目
鄒婷晞(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0	0
楊万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	1
李富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	1
黃天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	1
蔡振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1	1
林達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	2
霍偉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	2
陳麟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1	1

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製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平衡，以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發展規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其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服務。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認識到在戰略及運營計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致力於管理及盡量減少可能影響運營的持續效率及有效性的風險或預防有關風險以實現業務目標。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功能相關的風險、制定風險降低計劃、衡量此類風險降低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報告風險管理狀況。

本公司已委聘滙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顧問」)任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並據此提出推薦建議。有關檢討範圍、獨立顧問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顧問實施推薦建議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獨立顧問檢討公佈」)。

除獨立顧問檢討公佈所載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全面有效及適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監督該等系統並參照現有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適當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網絡事務所的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680
非審計服務	620

非審計服務包括(i)稅務合規服務；(ii)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調查；(iii)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檢討；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查詢並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方面，而董事已合理預期本公司有足夠資源用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會亦承認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其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年報、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披露的資料。

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進行入職安排(包括根據法定及監管規定為新任董事簡介董事的一般及具體職責)。公司秘書促進董事的入職及專業發展。

於本期間，霍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楊萬振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列任何業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送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彼等查詢及關注，或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發送意見/建議。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除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因應上市而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外，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章程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女性內衣。本集團主要提供塑型功能設計的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年內，本集團擁有兩間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廠房。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回顧年度」或「二零一八年」）香港及中國深圳的業務營運的兩個主要領域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2 前言

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ESG報告指引（「ESG指引」）的原則及基準作為其準則，旨在構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報告包括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檢討，其中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根據ESG指引在三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制定的政策及實踐情況。本報告旨在讓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例如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對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全面的了解。本集團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該等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和利益，從而釐定長遠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可有效運作。

下表載列ESG指引所列須作出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ESG 指引所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 A1 排放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 電力消耗
- 能源及紙張使用

(B) 社會

-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2 健康及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標準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參與

- 勞工常規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防止童工或強逼勞動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防止欺詐及反洗黑錢
- 社區活動、員工志願及捐贈活動

A. 環境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及環保的產品供客戶使用，這意味著其設計蘊含可循環及安全處理材料的理念以及在其生產過程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此外，不必要的包裝會對環境造成破壞，因此不會對產品進行不必要的包裝。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制訂了一系列政策，提升能源及資源的利用效率，以達到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目的。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各項相關政策及要求，盡職盡責履行環境保護的承諾。

本集團視環保為可持續發展業務及企業責任的重要部分。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尋求環保運作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電力是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深圳廠房及辦公室使用最多的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將須努力改善的範圍縮窄至以下關鍵領域：

- 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源；
- 能源消耗；及
- 室內環境質素。

當前環境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任務為衡量及報告我們於減少碳排放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促進源頭減廢、加強廢物處置管理並設定環保表現目標。為減低我們的業務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環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

- 遵守與本集團環境方面有關及本集團須遵守的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
- 防止污染、減少浪費及減少所有日常業務營運之資源消耗，並積極推廣回收、重複使用及替換；
- 推行教育、培訓及激勵僱員建立社會觀念，使僱員於進行業務活動時亦對環境負責任。

A1.1.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數據

設計程序及組合流程為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的主要職能。因此，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為能源及紙類消耗。為實現保護環境的目的，本集團鼓勵僱員增加使用電子月結單或掃描而非傳統的影印來減少紙張使用，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在各工作日結束時關閉所有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例如照明設備及空調。

本集團中國廠房確保其產品以節能有效方式生產。本集團中國廠房已按成本效益方式將環境目標納入業務決策的一部分。其亦已要求全體員工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擔負環保責任，並提高客戶、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在環境及資源效率問題方面的意識。所有重要的綠色及質量保證政策均已在通知板上作出公佈，並於本集團製造廠的標準營運程序中列明。

- (a) 氣體燃料消耗排放量數據
(i) 電力：

	關鍵績效指標(「KPI」)	
	二零一八年	單位
氮氧化物	47,866	噸／百萬兆 焦耳氣體
硫氧化物	239	噸／百萬兆 焦耳氣體
總計	48,105	噸／百萬兆 焦耳氣體

- (b)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擁有各種汽車，本集團汽車適用的排放量數據如下：

	KPI	
	二零一八年	單位
氮氧化物	1,387	克
硫氧化物	746	克
懸浮顆粒	126	克
總計	2,259	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KPI	
	二零一八年	單位
範圍1：直接排放	574	噸
範圍2：間接排放	140	噸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噸
總計	714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排放714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覆蓋的總建築面積為2,954平方米。年度排放強度為0.2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非貨幣制裁的情況。

A1.3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無害廢棄物。然而，本集團的營運使用電力會產生無害廢棄物，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害廢棄物屬不重大之廢棄物。

A2.1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降低能源和資源消耗量，大力倡導節能減排。本公司特制定節能制度，以科學方法有效地對企業能源消耗情況進行調查統計工作，保證資源的合理利用。

本集團香港營運方面，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培養辦公室節能習慣，例如於離開辦事處前關閉燈光及電子設備，並將室溫設定為25.5°C。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保護的政策、機制及措施來提高使用能源、水及材料的效率。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地環境法規及一般國際慣例，旨在減少資源使用及保護環境。

我們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作為盡責的企業及僱主，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專注於員工、環境及社區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非常重視開發人力資本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以個人表現為基準。按照當地法規，僱員有權享有多項福利，例如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在招聘、工資標準、培訓與發展、晉升以及其他聘用條款方面對所有人員提供公平的機會。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具備多元化文化，包括不同的性別、年齡、技能、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其他資歷之僱員，以達致最適合之組合及平衡。

本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香港僱員除享有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還享有的額外福利包括基本的五天工作週、彈性休假安排、醫療保險計劃和周年晚宴。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編製員工手冊，並於所有僱員加入本公司時發放予彼等。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辦理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

僱員的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不低於當地政府的最低要求。一般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8小時及每週40小時。工時乃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綜合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157 名員工，包括營運辦事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後勤部門的員工。全部員工均駐於香港及中國。

(a) 僱員年齡及性別分佈

年齡組別	二零一八年	
	男性	女性
0 歲-15 歲	0%	0%
16 歲-18 歲	0%	0%
19 歲-60 歲	27%	73%
= 61 歲 />61 歲	0%	0%
總計	27%	73%

(b) 僱員地區及性別分佈

地區	二零一八年	
	男性	女性
香港	14%	34%
中國	13%	39%
總計	27%	73%

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提供架構完善且友善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在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年內亦無列報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處分的情況。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納反歧視僱傭慣例，並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及制度為每位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致力於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

本集團香港僱員方面，本集團提供彈性休假安排、醫療及住院計劃。本集團明白，為僱員打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舒適極為重要。本集團已就發出颱風和暴雨警告時的工作安排作出明確指引。

本集團嚴禁在廠區內吸煙。本集團會定期進行急救訓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防火講座，並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應對潛在火災危險的能力。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有關工作意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男性	女性
健康及安全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把握一切機會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以便更切實高效地完成彼等目前的工作以及更好地為可能出現的職業發展機會做準備。本集團於年內為僱員提供的定期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入職培訓、技能培訓及質量培訓。

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評估。為肯定本集團僱員技能及經驗的寶貴價值，本集團採取之政策為，擢升將以內部人才為首選，然後方會考慮對外招聘。本集團挑選最合適人才擢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非論資排輩。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深知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嚴重違反普世價值觀，因此竭力反對一切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中國廠房嚴格遵守所有針對僱用童工的法律法規。

就入職登記而言，所有僱員必須向本公司出示下列有效證件：(i) 身份證及職業資格證書；(ii) 社會保障卡；(iii) 醫療或健康證明；(iv) 近期照片；及(v) 本公司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證件。上述程序可以確保製造廠不會僱用童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權益保護法》及其他適用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在取得醫療證明的情況下，均有權享有病假、傷假及產假。此外，所有僱員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8小時，不鼓勵超時工作。然而，若需要進行超時工作，則相關僱員與監管人員雙方須以書名形式達成一致。超時工作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條款給予補償。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並以此規管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一直以國際最佳守則和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秉持透明、誠實、正直及公平的原則。在處理與供應商的交易時，本集團的採購程序在評估及採用貨品及服務方面提供了方向及指引，以確保我們與符合法規、財務穩健以及技術出眾的供應商展開業務。此外，審批程序確保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受到適當的管理層監控與審批。

B6 產品責任

確保顧客滿意產品和服務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在產品健康、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權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亦要求僱員遵守相關的政府及監管法律、規定、規則、守則及規例。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回收任何產品，亦無收到有關服務或產品質素的任何客戶投訴。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產品責任及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B7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受賄或欺詐。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列明了所有僱員須遵守的行為標準，以推動建設廉潔的工作氛圍。

為反貪污及規管利益衝突，除非經本集團批准，否則董事及僱員不得接受合作者、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任何貴重物品。除非獲批准，否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或可能有損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活動。違反規定須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倘有必要)。

本集團亦已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制定多項政策，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及盡職調查、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備存紀錄的基本程序。本集團亦已進行持續員工培訓以確保僱員完全了解該等政策。

於回顧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的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

B8 社區參與

本集團社區投資的重點為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管理層認為其能夠幫助有效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慈善項目及志願服務。

年內，本集團參與並捐款予無國界醫生組織(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無國界醫生」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年報及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有責任感的企業，本公司認為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本集團已竭其所能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採用有效的環保常規作法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符合環保方面的必要標準及道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招股章程項下「風險因素」一節載述的若干項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4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及本年報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952,000港元。

捐贈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不足1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7%(二零一七年：約11.7%)及29.4%(二零一七年：約42.7%)。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万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霍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嘉源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陸慕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陳麟書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姚冠邦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達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蔡振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楊万銀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天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鄧婷晞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就鄧婷晞女士辭任而言，鄧女士已表示，彼與董事會之間有爭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該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予考慮。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霍偉雄先生、林嘉源先生、楊萬鈺先生、陸慕恩女士、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各訂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60,000,000	75%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均為本公司前董事，並於本期間內不再擔任/辭任董事。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姚冠邦先生及陳麟書先生(「**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各控股股東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惟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夥伴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業務，而該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從事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似。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就董事所悉及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上述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可得資料，認為上述承諾已予遵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力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而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州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持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開始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有關其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華普天健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於第52至102頁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所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為(i)存貨估值及撥備；及(ii)確認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及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的關鍵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9的相關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5,427,000港元。存貨賬面值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流動資產的大額比例(28.6%)。

貴集團的存貨乃根據管理層對貴集團存貨撇減至其於製造過程中的可變現淨值的預期幅度、相關客戶對存貨的目前及預測需求、個別存貨的狀況及潛在動用情況及其他客戶特別狀況的估計計提撥備，所有估計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已確定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以及作出的相關撥備連同未來銷售／消耗預測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實際銷量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或預測，原因是預測事件有時不會如預期般發生及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且其對有關估計及預測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釐定可變現淨值的程序以及管理層執行的存貨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參考現行會計政策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撥備的內部控制政策；
- 於參加實際存貨盤點時確定及評估滯銷及陳舊存貨；
- 將存貨結餘抽樣與過往年度的有關結餘對比，以確定相對滯銷的存貨；
- 就報告日期後其可收回性估計抽樣評核及評估管理層是否已確定適當的陳舊或滯銷存貨，並核對有關已確認的銷售訂單及價格(如有)；及評估該等已確定的陳舊或滯銷存貨是否已於存貨撥備計算中列賬；
- 詢問管理層團隊有關生產計劃及預測銷售趨勢的任何預期變動，並將其陳述對比報告日期後的實際銷量及存貨變動；及
- 通過對可能的未來消耗／銷售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敏感度分析，質疑管理層假設的合適性及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5的關鍵判斷及估計。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i)於損益中分配及分類為上市開支；(ii)於權益中分配及分類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依據是有關成本是否為(i) 貴公司為取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或(ii) 貴公司自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遞增成本。有關成本分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上市地位的應佔成本約9,059,000港元及8,950,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扣除。

吾等已確定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因而受明顯的固有錯誤風險規限。

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確認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的程序包括：

- 一 吾等詢問管理層有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基準，並參考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引評估該等基準的合理性；及
- 一 吾等對有關發票及協議抽樣檢查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項目，以確認有關項目的性質及根據管理層釐定的基準檢查該等項目是否獲正確分配及分類。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其內容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指導、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 P06633

香港

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5樓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	79,165	77,710
銷售成本		(14,738)	(14,245)
毛利		64,427	63,465
其他收入	9	101	20
銷售開支		(30,877)	(32,412)
行政開支		(29,550)	(16,010)
經營溢利		4,101	15,063
上市開支		(9,059)	(11,367)
財務成本	10	(82)	(1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40)	3,5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716	(2,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2	(1,324)	1,0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0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4)	1,00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6(a)	(0.30)	0.29
攤薄(港仙)	16(b)	(0.30)	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604	3,5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a)	–	–
租金按金		4,781	3,463
		15,385	7,05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5,427	25,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162	7,8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130	21
應收董事款項	21	–	1,7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	2,9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b)	7,5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1,711	48,268
		123,930	86,5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431	7,411
遞延收益	24	88,213	77,4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1,883	–
銀行借貸	25	129	1,7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	818	275
即期稅項負債		947	3,709
		97,421	90,6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509	(4,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94	2,98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	1,437	457
資產淨值		40,457	2,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4,800	–
儲備	29	35,657	2,531
總權益		40,457	2,53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万銀

董事
霍偉雄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9(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d))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35	-	-	108	-	16,452	17,69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15,000)	(15,000)
自重組產生(附註)	(1,135)	-	(34)	-	-	-	(1,1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	-	1,057	1,005
分配	-	-	-	-	27	(27)	-
年內權益變動	(1,135)	-	(34)	(52)	27	(13,970)	(15,1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34)	56	27	2,482	2,531
股份資本化(附註28(d))	3,600	(3,600)	-	-	-	-	-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8(e))	1,200	46,800	-	-	-	-	48,0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8,950)	-	-	-	-	(8,9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	-	(1,324)	(1,124)
分配	-	-	-	-	216	(216)	-
年內權益變動	4,800	34,250	-	200	216	(1,540)	37,9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	34,250	(34)	256	243	942	40,457

附註：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心心內衣廠」)向陳麟書先生(「陳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姚先生」)(合稱「個人股東」)收購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華心思」)全部股權，總代價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69,000港元)，透過個人股東的往來賬戶結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40)	3,592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6	1,571
財務成本	82	104
利息收入	(52)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36	24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2,208)	5,507
租金按金增加	(1,286)	(52)
存貨增加	(8,967)	(3,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4)	(2,3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65)	3,847
遞延收益增加	10,720	18,206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5,010)	21,803
已退/(已付)香港利得稅	2,278	(3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25)	(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57)	21,4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09)	(10)
與董事結餘之變動	35(a) -	33,191
與關連方結餘之變動	35(a) 6,400	(9,1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額增加	(7,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a) (7,812)	(1,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5	-
已收利息	52	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24)	22,2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得銀行借貸	-	3,000
償還銀行借貸	(1,587)	(1,353)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58)	(344)
已付利息	(82)	(104)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8,000	-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8,9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723	1,1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842	44,893
外匯利率變動之影響		(399)	1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68	3,35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711	48,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1,711	48,268

1. 公司資料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年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11樓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層2801-0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Global Succeed」)。Global Succe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集團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Wish Enterprise Limited(「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 Limited(「Glory Unique」)，以分別持有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心心女仕」)及心心內衣廠的股權；
- (b) 個人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收購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及
- (c) 心心內衣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向個人股東收購華心思全部股權。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個人股東共同控制。由於重組並未導致經濟實質上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呈列為現有集團的存續，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整個報告期間而非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提供有關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大致已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至今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完成之評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度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該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征。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維持其分類及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將無須以發生虧損事件為條件。相反，實體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此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由於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且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因此客戶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所作分析(按照該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即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初始評估，截至目前本集團並無識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須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可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及不會於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金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及按其現值計量，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將因此受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1,323,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將就折現影響及本集團可得的過渡減免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因素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業務(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其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合併(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該附屬公司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之和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之和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中呈列。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本公司會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以控制方集團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在控制方集團權益有貢獻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款項。收購成本(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作為合併儲備的一部分直接於權益確認。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自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起各自的業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合併(續)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先前單項業務合併經營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將使用合併會計入賬，並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存續的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導致重大影響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時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值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額外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和與(ii)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其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將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換算項目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相關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構成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每年主要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或三年之較短者
設備	20%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20%
船舶	33.33%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若租賃不會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若租賃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入賬為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所租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中較低者撥作資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融資租賃(續)

對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還負債。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就負債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融資租賃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方式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性製造費用之適當部分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就已售存貨而言，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全部存貨虧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損益。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確認為存貨的增項及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

倘購買或銷售一項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管理層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利息並非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通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至該類別。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倘更久，則於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收回，彼等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同時發生。

預收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收款(相關貨品尚未交付且擁有權尚未轉移)會被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為收益(如上文有關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所述)。

尚未使用預付套票的遞延收益於相關預付套票合約屆滿日期第二週年確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作出的供款。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無法再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減支出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存在應課稅溢利可抵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將採用稅率計算，相關稅率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採用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s) 關連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關連方(續)

(B) 倘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減值，則該資產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之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就個別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很大程度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就其計算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應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分配。若其後估計出現變動導致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觀證據，即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一項(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

對於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收款記錄、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經濟狀況明顯變動涉及相關應收款項拖欠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可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賬面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將於撥備賬入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將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撇減賬面值。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透過損益撥回。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減值撥回日期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應有的攤銷成本。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該數額不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確認首次上市成本

管理層釐定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i)於損益中分配及分類為上市開支及(ii)於權益中分配及分類為削減股份溢價賬，判斷依據是有關成本是否為(i)本公司為取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或(ii)本公司自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遞增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取得上市地位應佔的成本約9,059,000港元及8,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67,000港元及零)分別計入損益及權益。

(b) 確認遞延收益

倘相關貨品尚未交付且擁有權尚未轉移，則預收預付套票的收款會被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當客戶使用已購買的套票購物時，有關款項將確認為收益。預付套票計劃供本集團客戶使用，有效期由購買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該計劃，客戶可於日後使用已購買套票購物時享有按本集團產品市價的預定折扣優惠，而預定折扣優惠因購買預付套票所支付的最初總額而異。本集團可經內部批准後延長有效期，讓客戶在到期日後繼續使用預付套票購物，直至原購買日期起計第四週年。

因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須作出判斷。進行有關評估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一般做法及本集團通常採用的寬限期以及過往客戶行為及預付套票的使用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的確認準則。經周詳考慮該等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預付套票合約到期日後第二個週年確認任何未動用預付套票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屬合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益為約2,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8,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具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約10,6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90,000港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一致，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所得稅抵扣約為3,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支出約為2,535,000港元)計入損益。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的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之評估，釐定呆壞賬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產生減值。識別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釐定存貨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或存貨並無其他用途時，則計提撥備。撥備金額之估計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潜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額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款項。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對手方的信貸質素，通過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鑒於還款記錄穩定，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偏低。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乃由董事密切監控。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極少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到期日較短或所涉及金額極少，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31	-	-	5,43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83	-	-	-	1,883
銀行借貸	129	-	-	-	1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91	904	574	2,36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11	-	-	7,411
銀行借貸	1,716	-	-	-	1,71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00	259	216	775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文按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1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而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1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6,000港元)。

(e) 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86	58,1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443	9,127

(f)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為本集團主要透過零售店製造及銷售內衣產品。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按收益性質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實體披露除外)。

7.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9.2%(二零一七年：99.3%)的收益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餘下百分比則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504	5,529
中國(不包括香港)	881	1,524
	15,385	7,05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二零一七年：無)。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以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76,605	73,962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2,560	3,748
	79,165	77,710

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其他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52	6
1	-
48	14
101	20

10.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融資租賃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29	65
53	39
82	104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617	2,411
(5,642)	(122)
(4,025)	2,289
309	246
(3,716)	2,5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40)	3,59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的稅項	(831)	593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53	1,9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3	26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9)	(18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79)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42)	(122)
稅項優惠	(20)	(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9)	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16)	2,535

12.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80	4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738	14,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6	1,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36	2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13,617	12,538
— 或然租金	3,096	3,549
	16,713	16,0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431	21,8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9	872
	28,220	22,745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2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96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6
	1,743	836
	1,971	836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509	15	524
姚先生(附註(ii))	—	344	10	354
霍偉雄先生(附註(iii))	—	304	10	314
林嘉源先生(附註(iv))	—	261	9	270
陸慕恩女士(附註(v))	—	187	3	190
楊万銀先生(附註(vi))	—	91	—	91
	—	1,696	47	1,7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婷晞女士(附註(vii))	35	—	—	35
李富揚先生(附註(viii))	50	—	—	50
黃天競先生(附註(viii))	50	—	—	50
林達鋒先生(附註(ix))	31	—	—	31
王競強先生(附註(ix))	31	—	—	31
楊万銀先生(附註(vi))	13	—	—	13
蔡振輝先生(附註(x))	18	—	—	18
	228	—	—	228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i))	-	400	18	418
姚先生(附註(ii))	-	400	18	418
	-	800	36	836

附註：

- (i)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辭任。
- (ii) 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董事。
- (iii) 霍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支付予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14,000港元並無計入酬金分析。
- (iv) 林嘉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支付予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294,000港元並無計入酬金分析。
- (v) 陸慕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已支付予其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80,000港元並無計入酬金分析。
- (vi) 楊万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vii) 鄒婷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viii) 李富揚先生及黃天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ix) 林達鋒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蔡振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酌情花紅(二零一七年：無)。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2	2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七年：零)董事，其酬金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呈列的分析內。餘下四位(二零一七年：五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14	2,897
酌情花紅	411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0
	2,797	3,347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5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即Global Succeed)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500港元，共計15,0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被應收董事(即擁有Global Succeed的個人股東)的相同金額的款項抵銷。

1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1,324)	1,057
股份數目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附註)	360,000,000	360,000,000
於上市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影響	86,136,986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6,136,986	360,000,000

附註：

本公司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乃假設36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完成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於上市時完成公開發售前)期間內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9	1,332	467	1,864	-	7,142
添置	1,411	528	19	-	-	1,958
出售	(779)	-	(23)	-	-	(802)
匯兌差額	(25)	(49)	(22)	(10)	-	(1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86	1,811	441	1,854	-	8,192
添置	1,334	609	103	2,947	5,000	9,993
出售	(61)	(16)	(157)	(362)	-	(596)
匯兌差額	45	103	28	18	-	1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4	2,507	415	4,457	5,000	17,7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410	770	117	344	-	3,641
年內支出	888	222	89	372	-	1,571
出售	(552)	-	(4)	-	-	(556)
匯兌差額	(14)	(31)	(5)	(4)	-	(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32	961	197	712	-	4,602
年內支出	796	298	94	545	833	2,566
出售	(15)	(6)	(68)	(26)	-	(115)
匯兌差額	35	67	14	10	-	1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48	1,320	237	1,241	833	7,1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6	1,187	178	3,216	4,167	10,60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4	850	244	1,142	-	3,59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2,6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淨資產	-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勤海有限公司(「勤海」)	香港	4港元	25%	船舶持有

勤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4港元。由於約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一直以「-」呈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並不重大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享其業績。

本集團並無就勤海確認年內虧損約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未確認的累計虧損約為4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35	3,569
在製品	359	867
製成品	31,433	21,302
	35,427	25,7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計值。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4	634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5,2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778	1,994
	9,162	7,851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84	600
31至60天	-	34
	1,384	6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銀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	34

21.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關連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的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如下：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陳先生	3,449	-	875
姚先生	9,577	-	875
		-	1,750
應收關連方款項			
White Equity Limited (附註(a))	5	-	5
心心內衣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95	-	95
My Heart Lingerie Institute Limited (附註(b))	105	-	105
T's D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b))	2,687	-	2,687
ibuyfair.com Limited (附註(b))	16	-	16
		-	2,908

附註：

(a) 該公司由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姚先生全資擁有。

(b) 該等公司由個人股東共同控制。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0,354	47,772
人民幣	1,355	496
美元	2	—
	71,711	48,268

人民幣兌換為外類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4	94
應計上市開支	—	3,4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7	3,902
	5,431	7,411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6	94
31至60天	88	—
61至90天	100	—
	334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益

	預付套票 千港元	會員禮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9,284	–	59,284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收款	85,299	282	85,581
於銷售商品後確認的收益	(63,423)	(204)	(63,627)
就未動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3,748)	–	(3,7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7,412	78	77,490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收款	81,434	250	81,684
於銷售商品後確認的收益	(68,173)	(231)	(68,404)
就未動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2,560)	–	(2,560)
匯兌差額	–	3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113	100	88,213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9	1,647
來自信用卡融資的銀行借貸	–	69
	129	1,716

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9	1,587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銀行貸款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129
	129	1,71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129)	(1,58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129

25.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3%	3%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指來自銀行之非循環企業稅務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以陳先生及姚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獲得。有關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以公司擔保解除及代替。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91	300	818	27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78	475	1,437	457
	2,369	775	2,255	732
減：未來融資開支	(114)	(4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的現值	2,255	732	2,255	73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須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818)	(275)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1,437	45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汽車。租賃期限介乎三至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介乎4.21%至4.77%(二零一七年：3.44%至4.76%)。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抵押。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3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4,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22,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4,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1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附註(a))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3,962,000,000	3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00	—*
股份資本化(附註(d))	359,990,000	3,6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e))	120,000,000	1,2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之時，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lobal Succeed。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諾思收購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本公司則分別配發及發行4,999股及5,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予Global Succeed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通過發行35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按面值列為繳足的股份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5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
- (e)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上市所涉股份後，已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賬約37,8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持有的股份約為25%。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可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

(b) 股本儲備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因本集團重組導致附屬公司股本已付代價與面值之間存在差額。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此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公司適用財務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轉撥至儲備須在向權益持有人派發任何股息之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資本化作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資本25%

30.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1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	—
	2,831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69	5,2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72	—
	26,162	5,2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5	3,4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98	10,209
融資租賃付款	573	—
	13,016	13,624

30.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146	(8,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77	(8,4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25	–
資產/(負債)淨值	14,752	(8,401)
權益		
股本	4,800	–
儲備(附註30(b))	9,952	(8,401)
總權益/(資本虧絀)	14,752	(8,40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万鈺

董事
霍偉雄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15,000)	(15,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599	6,5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401)	(8,401)
股份資本化(附註28(d))	(3,600)	–	(3,600)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8(e))	46,800	–	46,8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8,950)	–	(8,9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897)	(15,8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50	(24,298)	9,952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	-

3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40	9,2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83	5,851
	21,323	15,09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廠房、倉庫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租金及或然租金。或然租金乃根據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項租賃的固定基準租金計算。

34.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如下交易：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陳先生的諮詢及顧問費用	69	-

34. 關連方交易 (續)

(b) 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及附註21。

(c) 擔保

姚先生就心心女仕獲得兩份零售店的經營租約向業主作出個人擔保。有關該等經營租約的個人擔保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以陳先生及姚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取得非循環企業稅項貸款3,000,000港元的新銀行融資。整筆融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一筆過提取。該銀行借貸將根據融資條款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個人擔保已解除及以公司擔保代替。

(d)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2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96	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36
	1,743	836
	1,971	836

有關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本年度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即Global Succeed)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500港元，共計15,0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被應收董事(即擁有Global Succeed的個人股東)的相同金額的款項抵銷。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2,1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淨額約2,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94,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陳先生及姚先生的往來賬戶結算。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附註35(a))	利息開支/ 融資租賃費用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716	(1,616)	-	29	1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32	(711)	2,181	53	2,255
	2,448	(2,327)	2,181	82	2,384

36.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Wish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直接持有 100%	投資控股
Glory Uniq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直接持有 100%	投資控股
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間接持有 100%	內衣產品零售
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5港元	間接持有 100%	設計及製造女性內衣產品 以及提供女性內衣修改 服務
全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間接持有 100%	不活躍
Bodibra Beaut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間接持有 100%	不活躍
卓越金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間接持有 100%	投資控股
My Heart Bodibra Lingerie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幣	間接持有 100%	不活躍
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 (「華心思」)(附註)	中國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間接持有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女性 內衣產品
心心芭迪貝伊內衣(深圳) 有限公司(「心心」)(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間接持有 100%	女性內衣產品零售

附註：

華心思及心心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取的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自其生效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8. 若干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重新分類的變動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及(ii)先前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下的淨匯兌虧損分類為「行政開支」。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認為是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提供更為適合的呈列方式。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經重列/重列分類(如適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9,165	77,710	55,621	50,913
銷售成本	(14,738)	(14,245)	(9,055)	(9,191)
毛利	64,427	63,465	46,566	41,722
其他收入	101	20	73	74
銷售開支	(30,877)	(32,412)	(22,962)	(21,189)
行政開支	(29,550)	(16,010)	(10,551)	(10,229)
經營溢利	4,101	15,063	13,126	10,378
上市開支	(9,059)	(11,367)	(1,874)	–
融資成本	(82)	(104)	(200)	(4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40)	3,592	11,052	9,9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716	(2,535)	(2,419)	(1,609)
年內(虧損)/溢利	(1,324)	1,057	8,633	8,34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4)	1,057	8,436	7,481
非控股權益	–	–	197	862
	(1,324)	1,057	8,633	8,34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385	7,053	6,918	6,883
流動資產	123,930	86,536	79,742	56,159
流動負債	(97,421)	(90,601)	(68,233)	(53,270)
非流動負債	(1,437)	(457)	(732)	(710)
淨資產	40,457	2,531	17,695	9,06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457	2,531	17,695	8,737
非控股權益	-	-	-	325
總權益	40,457	2,531	17,695	9,062